



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」 第57條修正草案說明

內政部

壹.修正草案第57條第1項

修正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性用語

修法前

- 選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殘廢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

修法後

- 選務工作人員因執行職務致死亡、失能或傷害者，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慰問金。



效益

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定不歧視原則之精神，避免條文用語產生歧視弱勢者之誤解。

貳.修正草案第57條第2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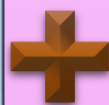
保障參與選務之社會人士慰問金請領權益

修法前

準用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辦理

修法後

發給對象、數額基準及程序等，授權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發給辦法



不能依本職請領慰問金者，定明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依規定發給

效益

1. 定明授權依據。
2. 提升權益保障及參與選務工作意願。